

喀什地区教师培训中心综合教室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编号： 11N458045892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芸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芸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芸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芸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6611号	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83200.00	83200.00
合同总价（元）		83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付款方式

1、 此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按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复核后的价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剩余50%款项。在支付项目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的3%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复核合格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付款所需材料，对于乙方接到通知后， 一个月内不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等付款资料，视同该笔自动放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6611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832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喀什地区教师培训中心综合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喀什市色满路494号。

工程内容： 此项目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甲方指派王乐为甲方代表，负责提供施工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协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工作。乙方指派成勇攀为乙方代表，负责组织施工队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资料，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接受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的监督检查，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报甲方工地代表后，可向甲方领导直接反映。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完工一日的本合同总价的1%计算，逾期达到一定期限后，如乙方逾期完工超过30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无法弥补损失，甲方保留继续追诉赔偿损失的权利。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付款所需材料，对于乙方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不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视同该笔自动放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准：合格。

1、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偿返工、修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缮、返工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进行修缮返工，超出1日未进行修缮返工的或者修缮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指定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已经完成的工程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费用。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质保金不足以维修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诸法律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工亡的，乙方负责处理并办理赔偿，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诉诸法律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832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规定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确定。

2、工程量确认：如工程量清单内内容因甲方原因变动，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由甲方代表在工程量清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擅自变更内容甲方不予认可，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及结算

- 1、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进行验收。
- 2、施工中增加的工程量单价参考投标书价格，若无类似价格参考，按照当地定额规范价格和市场价比较后的较低价格执行，最终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3、在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等付款资料，视同该笔自动放弃。

(八)质量保修

- 1、乙方所施工内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处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处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 1、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 1、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3、双方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 1、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为有效的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邮寄费等)。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账户名称：喀什芸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账号：107086601978，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

(十三)

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可作为接收信件、律师函、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将信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即视为送达。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或者乙方和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信件、律师函、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注：乙方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5村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会B区1栋213；电子邮箱：386940082@qq.com；联系电话：18099556618。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86601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